



# 让党建为律师行业前行保驾护航

■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吕红兵

2018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的97岁生日。就在此日,第九届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隆重举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被写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就其重要性而言,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重要修改,在律师行业章程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修改,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全国政协章程修正之后,全国律师协会对章程必要的和重要的健全之举、完善之措,一脉相承,与时俱进,顺理成章。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确定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对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总体部署。党的十九大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写入了党章,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

今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今年3月1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也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

在此过程中,我们必须特别关注、认真学习、切实实践宪法修正案有关党的领

- 党建工作写入全国律师协会章程,标志着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进入新阶段、迈上新台阶
- 党建工作写入全国律师协会章程,是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举措,其实也是万里长征走好的第一步
- 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应该突出“真抓”与“实效”四字
- 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应当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作为衡量党建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

导的重要内容。

应当说,本次宪法修订之前,我国宪法就已经鲜明记载和明确确认了党的领导的内容,在“序言”中有5处表述: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

“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国各族人民、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序言”是宪法的必要的、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序言”中本身就有铿锵有力的这句话:“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

最高的法律效力。”

而此次宪法修改,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了一句,即:“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的、必要的法律举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鲜明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略,也是我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政治原则。

对此,有法学专家明确指出: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充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容,把党的领导由序言变正文,由非显性变显性,由确认变规范,由原则变制度,由柔性变刚性,使我国国体的表述更加科学、更加全面,为实现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提供了宪法依据。

律师是法律工作者,以律师为业,以法为本,对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负有法定义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律师法赋予律师的神圣职责。

在此基础上,于此背景下,律师行业加强党建工作,就是崇尚宪法、维护法律,必须履行义务,行使职责,理直气壮,雷厉风行,守土有责。不是倡议和建议,不是可讨论和可选择,而是政治要求和法律义务,是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的重要内容。

党建工作写入全国律师协会章程,标志着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进入新阶段、迈上新台阶。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应当以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行业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律师行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建设质量,为律师行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引领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党建工作写入全国律师协会章程,是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举措,其实也是万里长征走好的第一步。重要的在于扎扎实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推进党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持续化。在此过程中,应当以律师协会章程明确的党建工作内容为引领,推进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化建设,制定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程及一系列配套性规范。

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应该突出“真抓”与“实效”四字。不应该是花架子,而应该下真功夫,不应该做表面文章,而应该力透纸背,不应该只是有形,更应该做到有效。应该有设计稿、时间表、路线图、军令状、施工图、验收表、考核卷,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把我们的队伍打造更强,把我们的事业做得更优。

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应当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作为衡量党建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傅正华部长在讲话中说得好:让好律师成为党员,律师党员都成为好律师!党员好律师,或者说律师好党员,就应该把方向、做好业务、带好队伍、抓好管理、控好风险、谋好发展;就应该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就应该吃亏在前,利益在后;就应该率先垂范,“弄潮儿向涛头立,手把红旗旗不湿”并且引领共进,“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

乘党建工作写入章程之契机,我们撸起袖子加油干,一定会迎来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万紫千红的美好局面。

# 树立人民教育观 形成合理的教育文化

■ 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董世骏

为了使人民群众有美好的生活,我们必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而目前中国教育中最不让人满意的那些现象,很大程度上既与客观上教育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有关,也与主观上教育观念的不充分不平衡有关。非常重要但容易忽视的,是主观的方面,即人民对教育的理解,或者说人民的教育观。从人民的教育观的角度来考察,常常会发现以下问题:

看上去越“满意”的教育,会不会恰恰是越偏离真正意义上的人民美好生活的教育?尤其对特定地区而言,假如这个地区的人民只希望孩子考高分、进名校、挣高薪,而这个地区恰好财政状况很好,政府于是花很多钱来满足这种教育需求,那么,结果很可能就是应试教育越来越严重,素质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等等则越来越萎缩。

理论上符合“美好生活”要求的教育,会不会恰恰是现实中并不让人尤其是学生家长们“满意”的教育?比方说,有些幼儿园强调快乐教育和个性培育,不进行按理只在小学才能进行的识字算术教育,孩子们因此很高兴,但孩子们的父母们、祖父母们往往不会高兴,觉得他们的孩子因此就在知识教育方面“输在起跑线上”了,就无法达到他们所看重的小学的入学线了。又比方说,有些地方政府把一些普通高校改为高级职业学院,以便适应这些地区的产业需求和就业需求,但报考这些学校的学生很少,公众对这样的学习评价也不高。

许多人其实是明白何种教育是真正符合“美好生活”、真正值得人民满意的,但在实际生活中却常常更愿意选择那种他们并不满意的教育呢?比方说,常常可以看到一些领导同志,包括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他们在会议发言时常会说应试教育太偏,学业负担太重,批判功利教育,但在实际生活中,他们却往往忙着自己的孩子或孩子的孩子择校、拜师,领着孩子参加这个那个辅导班培训班。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们有必要对人民的教育观进行适当的引导。

对个人来说,要形成合理的教育目的,避免对教育目的进行片面理解,避免对教育机会分配只谈零和理解。公允地说,“这山望着那山高”“得陇望蜀”等心态,既可以是消极的(所谓“贪得无厌”),也可以是积极的(所谓“止于至善”)。究竟属于哪种性质,一个是看所“盼望得到的”东西是什么,一个是看用来比较的标准在哪里。谈论教育是否让人满意,“盼望得到的东西”自然是指教育机会或学习的机会。俗话说“活到老学到老”;如果我们讨论教育的内涵和教育的目的有正确的理解,在教育方面“贪得无厌”,也就是教育方面“止于至善”。但是,哪怕我们的教育目的并不是功利主义的(即不是只承认教育的外在价值而忽视教育的内在价值),也并不是物质主义的(即不是只重视教育会给我们带来的物质利益或世俗好处);哪怕我们并不从零和博弈的角度去看教育机会的分配和利用(即不是在教育机会选择时过多地从众心理、好胜心甚至嫉妒心的支配),我们在教育观上仍然有一个重要工作,那就是处理好人生中的目的和手段的关系,避免把人生过程断然分为两截,一截是目的,一截是手段,把人生的一部分(青少年)贬低为只是人生的另一部分(成年)的手段甚至代价。

对社会来说,要形成合理的教育文化,避免加重对教育目的和教育机会的错误理解。应该承认,我国社会的发展中国家的国情特点和赶超型发展的奋斗目标,当今世界的知识经济、信息社会、全球化时代,再加上中华民族的尊师重教、尊重重贤的文化传统,使当前中国的教育需求旺盛,优质服务严重供不应求现象,具有很大的合理性甚至正当性。但是也要看到,这种教育需求所指向的,往往并不是教育对于成才而成人的人内价值,而是教育对于成才而成功的外在价值;而社会的各种形式的选择机制,则对受教育者对教育的外在价值的追逐起了恶性助推的作用。值得欣喜的是,现在的中国,基本教育机会的供给已经不成问题,成问题的是优质教育机会的供给匮乏。但同时也要看到,教育机会的“优质”是一个相对概念,所谓“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从这个角度看,优质教育机会的供给可以说永远会是不足的。从常理来说,如果没有外在的压力,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教育取得如此大的发展的情况下,人们对于优质教育机会的争夺,不至于长期发生激烈的零和博弈。但在当代中国,因为生活方式尤其是工作岗位的过分依赖于一个人是否获得优质教育机会,特别是选择依赖于一个人是否具有获得优质教育机会的外在标志——高学历文凭、名校文凭、名校的高学历文凭等,对优质教育机会的激烈争夺和竞争就很容易成为一种常态,并没有因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实际上越来越丰富而显得有减缓趋势。

对社会及其管理部门来说,为了解决因为对教育目的和教育机会的错误理解而妨碍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有必要降低社会对社会成员之择优机制与社会成员的优质教育机会之获得与否的过于紧密联系,而在择优过程中加重一个人的真实才学相对于其求学经历和文凭证书的分量。在通过有效措施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合适的社会条件和文化环境的同时,社会及其管理部门还应该在全社会范围大力倡导爱科学、爱劳动的社会公德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教育理念,从而在改善社会的择优机制的同时,改善社会成员对择优机制的适应方式。

# 构建创新网络枢纽 激发民营企业活力

■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成为卓越全球城市的重要标志就是要成为全球顶尖创新城市。创新城市除了自身有强大创新能力,更重要的是要成为全球创新网络中的重要节点,这与上海包容开放的“海派文化”一脉相承,也是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优势。上海要成为全球创新城市,就要将这个优势进一步凸显。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同时,重点构建全球创新网络枢纽功能,使上海成为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最丰富、覆盖各创新环节的市场化机制最完善、实现开放式创新模式最便捷、专业化创新服务体系最高效的创新中心之一。

目前,上海民营企业在卓越全球城市和全球科创网络枢纽建设中,有些作用发

挥还未尽如人意,主要体现在:企业自身发展的原因,如企业创业创新理念不足,企业自身创新能力有限,代际交替导致创新信心不足,发挥企业家创新精神存在制约等。

外部创新环境的原因,如分层的创新生态系统、开放式的创新功能、国际化的创新资源、专业化的创新服务体系等都尚需进一步完善。

重筑新“海派文化”,打造开放式创新格局。应进一步弘扬上海开放包容的海派文化,以“不求所有,但求所在”的原则,打造功能完善的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城市。兼顾好“精英创新”和“草根创新”,着力培育和倡导“车库”文化、创客文化等创业文化风尚,在创新政策的“普惠性”和创新环境的“包容性”这两个方面下功夫。

支持民营企业进一步增加科技研发投入。

入。扩大企业所得税中研发经费加计扣除范围,如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购买专利产品等;在所得税征收中,计提部分风险准备金、技术开发准备金。争取设立民营科技银行,完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商业孵化机制,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创新领域。

为民营企业引进全球创新人才提供支撑。探索建立上海人才研究院,系统研究本市人才发展战略、人才管理思路、人才吸引政策等。完善“千人计划”等人才政策,创新全球人才集聚方式,通过离岸创业、自然人流动等方式,打造上海人才高峰计划。加大新生代民营企业培养,加强民营企业代际传承服务,加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的外引内育。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并购构筑全球研发网络。围绕上海“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探

索与世界顶尖学府合作建立创新研究院,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区内建立全球化并购中心,推进全球化创新资源并购。通过专项资金、优惠贷款、外汇便利等,鼓励企业以资本手段,积极实施海外企业并购和建立海外研发实验室。对民营企业海外先进技术再创新和产业化给予支持。搭建各类平台,如举办国际产学研合作论坛或跨国技术转移大会,推进企业技术需求与海外科技资源对接。

引导民营企业总部和研发功能总部集聚上海。搭建平台、完善政策,吸引外省市民营企业研发功能总部落户上海,在沪设立具有研发法人地位的研发中心。在本市孵化的细分行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在产业化转移过程中,引导其将研发总部留在上海,并享受总部经济相关政策。

# 辩证处理五个关系 切实推进品牌建设

■ 市政协委员 凤懋伦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人们买东西要看什么牌子,穿衣服要穿个名牌,孩子上学也要选一个好学校,看病要去挂一个专家门诊……这一切透露出的人们对于品牌的认可与信任。

人们为什么认可和信任品牌?因为在当今社会,品牌体现的是质量、文化、诚信、价值、动力……一句话,体现的是人们对美好生活的一种向往。

上海要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要在新时代坐标中坚定追求卓越的发展取向,着力构筑上海发展的战略优势,要从品牌建设上着力。

为了更好地落实李强书记代表市委提出全力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的要求,建议当下要处理好五大关系。

**大与小的关系。**品牌大可以到国家,小可以到一种日常用品。我们上海进行品

牌建设,既要重点支持能够成为千亿级国货品牌的发展,又要关注小而特的品牌发展。小不等于价值低、影响弱,往往高端的品牌都是小众化的,今天的“小”,有可能就是明天的“大”。关键在于市场细分与精准定位,要扶持小品牌,培育小品牌长大。

**老与新的关系。**老品牌更多的是一种历史与文化的积淀,是一种记忆与习惯,需要传承,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更新与发展;同时,我们更要适应社会的发展与时代的需要,去发现、创立与培养新的品牌,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大发展的时代,在一种产品问世之时起,就要树立品牌意识,创立品牌。诸如当年的手机,与今天的VR、智能制造之类。要大力促进新的、充分体现当今科技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品牌,支持老品牌更好地适应时代变化,运用新的科技成果,进一步发展。

**硬与软的关系。**品牌谓之物则为硬,谓之服务则为软。品牌建设既要抓硬的、物的生产制造品牌,又要抓服务等方面的软的项目的品牌建设,硬的方面与软

的方面的品牌建设是着有内在联系的,如上海服务,它就体现在产品的售后服务上。举例来说,上海造船可以说是上海制造方面的一个品牌,但我们的优势在造船壳,而在船用机电等方面,船东一般都要求用国外的产品,从而导致造船的附加值不高。究其原因,不是我们所有船用的机电设备都不行,而是我们的服务跟不上,如果船舶用了我们的机电,一旦在世界上哪个海域、哪个港口出故障,我们的维修与更换零部件的服务跟不上。所以更要着力软的方面的品牌建设,要对标世界最高服务水平,改进我们的工作,使软硬两方面比翼齐飞,共同发展。

**国资与民营的关系。**上海的国有经济占着全市的半壁江山,相当一部分品牌是在国有企业的手里。品牌建设,国企充当主力军责无旁贷,但不能因此而忽视民营企业品牌建设方面的作用。随着我国国家改革的全面深化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非国有经济必将获得更大更快的发展,我们应该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支持

和培养非国有经济在品牌建设中的作用。华为、阿里巴巴、京东等都是现在较成功的品牌,但都不是国有。因此要通过营商环境的完善和政策的支持,使民营经济能够更好地参与到上海的品牌建设中来。

**市场与政府的关系。**两句话说得好,一句是品牌不是评出来的,一句是品牌不是规划出来的。我们看看20世纪的20年代到40年代,上海诞生的那些品牌,华生电扇、梅林食品、冠生园、回力鞋,等等,哪个是规划出来的,又有哪个是靠评比出来的?如今的腾讯、小米等也不是规划、评比出来的。所以在品牌建设中,要极大地发挥市场作用,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政府重在市场环境、各种服务、金融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搭建、信息化等方面的建设,特别是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方面要走在前面,要建立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对品牌生产、品牌质量等进行重点监督,形成对作为品牌建设主体企业的外部监督与保障机制,促进品牌的健康发展。